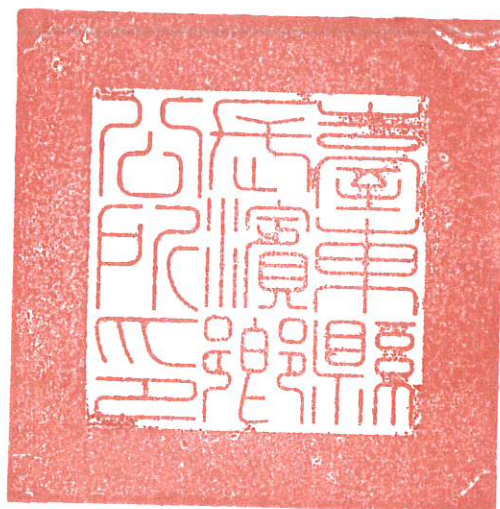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000100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役男潘逸凡 君因其戶籍地暫放於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長濱分所未能按址居住，致「替代役役男徵集令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潘逸凡 君（75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B12242**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能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應於8月17日（入營日）前，於上班時間（8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）逕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集入營無故未到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，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鄉長 潘淑芳